

專案質詢

9-1-7-01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余委員宛如，有鑒於金管會於去年底成立 P2P（網路借貸平台）專案小組，卻遲遲未公告 P2P 相關規範，阻礙台灣的金融創新。敬請金管會儘速探討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，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全球數位金融浪潮，金管會於去年底宣布成立 P2P（網路借貸平台）專案小組，承諾將在 2016 年上半年研議開放 P2P 可行性，包括發展要件、採何種開放模式等，然金管會銀行局長詹庭禎卻表示，專案小組要四到五個月才能研議完成，截至今日，尚未看到相關規定與討論。
- 二、中國的 P2P 借貸市場交易規模，從 2010 年開始，每年都有超過 200% 的驚人成長，在 2015 年時單月交易量已達 800 億人民幣（約新台幣 4,000 億元），以平臺家數來看，在 2011 年時只有 20 家，現在已經成長到 3,600 家，發展快速。而這些新交易模式創造的數據，也會發展出不同的服務與價值，透過大數據了解消費者習慣、評估消費者的信貸額度，進而衍伸出新的商業模式。
- 三、反觀我國目前還推動不了 P2P 借貸，在開始發展之前就需要四到五個月的研議時間，儘管業界技術已經準備好大展身手，但等到法規開放，市場恐被他國業者搶得先機，未來取得消費者數據的時機點也較落後，政府的保守態度讓民間創新窒礙難行。
- 四、請金管會儘速探討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，請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。